

個案研討：女警改單遭停職

車號：_____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地點：_____

違規事實：第 條第 項第 款

填單人員(代號)：_____

單位： 單位章戳

附註：1.本項違規行為，另以「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」通知車主。
2.連續舉發者，應重新填單。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市警察局轄下發生官警集體「白單改紅單」，遭以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等罪分兩波起訴太平警分局偵查隊隊長金**（時任西屯所所長）等共 31 人。其中，陳姓女警對一輛違停機車開立白單，學長為省約 200 元罰鍰，請求陳警改為紅單，因此被起訴，且停職，為了生活，她至麥當勞打工。

陳姓女警學歷佳，投入警界後，因為協助這次改單一次，被依照貪污圖利罪起訴，目前在麥當勞打工；據調查，改單涉案員警多數集中在西屯派出所，檢警懷疑員警受時任所長金**與巡佐李**指示，幫忙改單，李**在 2021 年間因一輛機車違停，遭陳姓女警開立白單，他請求陳警改為紅單，為此省下 200 元罰鍰。

同案其他停職的員警，有改當水泥工、司機等，多數都表示想回警界服務。金**日前開庭曾當庭鞠躬認罪，表示願一肩扛下所有責任，也坦承全部罪刑，是自己沒有保護好大家，他感到愧疚，期盼法官給年輕員警們一個重新再來的機會。

金**感概是「知識盲區」，稱同仁們如果知道這樣的行為是犯了 5 年以上的罪，絕對是不敢也不會配合去作，大家都悔不當初，不過，錯了就是錯了，也坦承犯行，但是罪名貪污治罪條例實在是太沉重，希望庭上能在法律解釋和適用上為其他的同仁為有利的考量。「白單改紅單」是將違規逕行舉發的交通「白單」改開為罰鍰較低的「紅單」。(2025/06/07 太報)

傳統觀點

- 知法犯法，罪有應得。
- 基層警員只是依學長姊指示將白單改為紅單，若以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論罪，不只會被免職，連退休金也會一併被剝奪，對基層警員來說均屬過重。

管理觀點

這純粹是管理上出了問題，表示法規有漏洞可鑽。再說，當事人並沒有圖利自己，明顯不屬於貪污行為，法官怎麼會以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來論罪？我們實在想不通，也不能明白！看來還有很多基層員警因此被停職，不得不去各地打工維持生計，這難道不是社會的損失嗎？

本案據調查，改單涉案員警多數集中在西屯派出所，檢警懷疑員警受時任所長金**與巡佐李**指示，幫忙改單。請設身處地的想想，上級如此指示，如果是你，你會怎麼辦？該所官警集體「白單改紅單」，遭以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等罪分兩波起訴太平警分局偵查隊隊長金**（時任西屯所所長）等共 31 人，結果奉命改單的基層員警被起訴、停職，改單後省錢的是別人，改單者自身並未獲利，怎麼會成立貪污罪？而且同一個派出所竟然會有 31 個人涉案，可見這樣的行為早就成了慣例，合理推測，其中必然有真正圖利到的人，看來不但派出所的主管有問題，主管的主管就沒責任嗎？出了事，就由基層的去扛責任，看來問題還不小啊！主管自稱沒有保護好大家而內疚，奇怪的是問題根本就是出在他自己，他的主管、法官都看不出來嗎？

陳姓女警學歷佳，原本有很好的前景，但因涉本案被停職，為了生活不得不去麥當勞打工，同案其他停職的員警，有改當水泥工、司機等，多數都表示想回警界服務。不禁讓人感嘆，東窗事發後，事實的真相到底是什麼？為什麼連自己被停職了都沒有人敢吭聲？為什麼都是這些基層人員背鍋？國家和社會為了培養這些員警所下的投資，不是社會的損失嗎？還有，為什麼法官會這樣判，有沒有隱情？是不是也該調查一下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你還有什麼補充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